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 21.00 亿美元，用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义务时提供担保等。上述担保有效期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其中：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及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将不超过人民币 870.00 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 20.00 亿美元。

2、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对参股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及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上述担保应按其出资比例进行担保，担保额度须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 1.00 亿美元，同时被担保方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3、其他需说明事项

公司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时，将要求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同时要求参股公司的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金额	币种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王启岁	2006 年 5 月 9 日	600,000.00	人民币	公司	100.00%
2	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李缜	2021 年 7 月 23 日	100,000.00	人民币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5.00%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3	合肥国轩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王强	2022 年 8 月 31 日	50,000.00	人民币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4	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王晨旭	2018 年 3 月 30 日	50,000.00	人民币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饶媛媛	2015 年 4 月 10 日	115,514.71	人民币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5.23%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
6	国轩新能源（沪江）有限公司	徐兴无	2017 年 5 月 5 日	5,000.00	人民币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7	合肥国轩精密涂料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杜林	2017 年 9 月 19 日	5,000.00	人民币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8	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永根	2021 年 8 月 19 日	5,000.00	人民币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0.00%
						合肥耀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9	合肥国轩闰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贾宝成	2022 年 6 月 29 日	5,000.00	人民币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0.00%
						合肥耀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	合肥国轩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汪忠金	2022 年 6 月 29 日	5,000.00	人民币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0.00%
						合肥耀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1	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张宏立	2008 年 5 月 6 日	20,000.00	人民币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2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0,000.00	人民币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3	桐城国轩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江平	2022 年 11 月 9 日	10,000.00	人民币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4	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志远	2023 年 3 月 16 日	10,000.00	人民币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5	滁州国轩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刘大军	2023 年 4 月 4 日	10,000.00	人民币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6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宋金保	2015 年 4 月 1 日	50,000.00	人民币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7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宋金保	2018 年 2 月 5 日	120,000.00	人民币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18	南京国轩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宋金保	2019 年 5 月 21 日	1,000.00	人民币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19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葛道斌	2016 年 8 月 12 日	50,000.00	人民币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	唐山轩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葛道斌	2022 年 12 月 6 日	3,000.00	人民币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21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汪卫东	2016 年 1 月 6 日	50,000.00	人民币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2	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侯飞	2020 年 6 月 30 日	30,000.00	人民币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55.96%
						广西广投东城锂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5%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1.09%
23	上海轩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钱奎	2014 年 10 月 9 日	50,000.00	人民币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4	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李晨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000.00	人民币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5	上海国轩新能源（合肥）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陶震安	2018 年 6 月 6 日	2,000.00	人民币	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6	合肥佳驰科技有限公司	谢发强	2019 年 9 月 4 日	10,000.00	人民币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0.00%
						合肥轩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7	天津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马桂富	2022 年 3 月 11 日	5,000.00	人民币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8	宜春国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章喜	2021 年 4 月 22 日	30,000.00	人民币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51.00%
						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0%
29	宜丰县花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陈贻春	2013 年 11 月 7 日	1,654.00	人民币	宜春国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3%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48.97%
30	北京轩毅新能源有限公司	白晓睿	2021 年 9 月 2 日	200.00	人民币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31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巍	2021 年 6 月 25 日	180,000.00	人民币	公司	100.00%
32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开宇	2015 年 6 月 15 日	55,000.00	人民币	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18%
						公司	99.82%
33	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杨开宇	2015 年 7 月 10 日	57,360.00	人民币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4	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蒋志融	2004 年 12 月 3 日	5,345.98	人民币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5	苏州东源天利电器有限公司	邱卫东	2002 年 11 月 14 日	5,000.00	人民币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6	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黄章喜	2021 年 4 月 22 日	50,000.00	人民币	公司	100.00%
37	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张伟	2021 年 4 月 23 日	23,000.00	人民币	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8	宜春国轩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章喜	2021 年 6 月 28 日	22,500.00	人民币	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00%
						宜春新锐融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宜春宜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9	江西纬宏锂业有限公司	董吉钢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4,500.00	人民币	宜春国轩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86.55%
						杨署光	2.69%
						汪怡岑	2.69%
						李兆伟	2.69%
						巢乐平	2.69%
						邓忠华	2.69%
40	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	黄章喜	2021 年 6 月 29 日	5,000.00	人民币	宜春国轩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1	奉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	黄章喜	2021 年 6 月 29 日	5,000.00	人民币	宜春国轩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2	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彭立煌	2021 年 4 月 30 日	80,000.00	人民币	公司	62.50%
						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
43	合肥国轩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王盛	2021 年 3 月 9 日	5,000.00	人民币	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44	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盛	2021 年 3 月 9 日	5,000.00	人民币	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45	内蒙古国轩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彭立煌	2021 年 8 月 2 日	10,000.00	人民币	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46	Gotion Inc.（国轩高科（美国）有限公司	——	2014 年 3 月 6 日	5,000.00	美元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47	PT. Gotion Indonesia Materials（印尼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22 年 9 月 19 日	3,000.00	美金	Gotion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国轩有限公司	55.00%
						PT. NEOPOWER TEKNOLOGI INDONESIA（印尼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45.00%
48	Guoxuan High-Tech (HK) Limited（国轩高科（香港）有限公司	——	2018 年 6 月 20 日	1,000.00	港币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9	Gotion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国轩有限公司	——	2017 年 10 月 2 日	856.00	新加坡元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60%
50	国轩高科（德国）有限公司 Gotion GmbH	——	2019 年 8 月 27 日	2,396.50	欧元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
51	德国国轩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Gotion Germany Battery GmbH	——	2017 年 9 月 14 日	712.00	欧元	国轩高科（德国）国轩有限公司	100%

上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将不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

2、重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金额	币种		
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宗绍兴	2017 年 9 月 6 日	93,684.00	人民币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1.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3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
2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吴周继	2016 年 1 月 5 日	65,000.00	人民币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54%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77%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7.69%
3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胡建波	2017 年 12 月 11 日	50,000.00	人民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40%
						公司	45.40%
						上海轩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
						上海昊豪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
4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胡建波	2018 年 10 月 16 日	30,000.00	人民币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	V-G High-Tech Energy Solutions V-G 高科能源解决方案有限公司	——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4,025.00	美元	Gotion Inc.	51.00%
						Vines Energy Solutions Joint Stock Company Vines 能源解决方案股份有限公司	49.00%

公司副总经理王强先生担任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新能源”）董事，公司原副总经理李晨先生担任 V-G High-Tech Energy Solutions（以下简称“越南国轩”）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中冶新能源、越南国轩系公司关联方，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已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外，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新成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和非全资）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4,936,598.32 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053,946.3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29.8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08,088.00 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65,466.1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 21.00 亿美元），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解决其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 21.00 亿美元），用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促进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时，将要求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同时要求参股公司的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900.00 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 21.00 亿美元）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70.00 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 20.00 亿美元）的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 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 1.00 亿美元）的担保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含外币）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风险较低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含外币）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含外币）。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

二、委托理财的实施方式

为便于后期工作高效开展，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和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就该事项实施情况及进展情况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限一致。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风险较低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核算工作。密切关注过去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成交金额，确保公司委托理财金额在审批额度内。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公司将对其执行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确保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相关内控程序健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含外币）进行委托理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亦同步增长。鉴于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全球货币汇率、利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根据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具体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港币、日元、印尼盾、泰铢等。

2、交易工具：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或前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场所/对手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4、业务额度：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未来所需的部分外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 80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5、资金来源：经营项下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交易期限：本次交易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外汇套期保值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前述交易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就该事项实施情况及进展情况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授权期限与交易限一致。

三、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因此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而造成损益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存在因流动性不足，产生合约交易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故障等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而带来相应风险；

4、履约风险：由于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

5、其他风险：具体开展业务时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识别业务相关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和外币投融资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产品选择：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设置风险限额，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

3、交易对手选择：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选择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历史长、信用记录良好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国际性银行等；

4、配备专业人员：公司已配备具备金融衍生品专业知识的专门人员负责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等具体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5、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报告机制：实时关注市场动态，及时监测、评估风险敞口，定期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6、审计部门根据情况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审计。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是合理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的，目的是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而非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公司基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且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Tata AutoComp Gotion Green Energy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等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关联董事李缜先生、Olaf Korzinovski 先生、Andrea Nahmer 女士已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电池配件	安徽铜冠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00.00	4,763.34	26,884.40
	中冶新能源		50,000.00	4,746.42	32,831.18
	合肥乾锐		60,000.00	8,663.72	49,189.70
	安徽驰宇		10,000.00	2,440.65	1,809.13
	安徽象铝		50,000.00	6,584.01	40,272.97
	源元科技		45,000.00	1,558.76	16.05
	国轩集团及其子公司		10,000.00	0	6,053.10
	南京国轩控股及其子公司		10,000.00	0	0
	小计		265,000.00	28,756.90	157,056.53
向关联人出售原材料、商品	大众中国及其相关方（注 1）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0.00	2,443.53	7,041.20
	苏州埃诺威		35,000.00	1,801.08	16,229.91
	塔塔国轩		180,000.00	11,075.09	0.00
	国轩集团及其子公司		100,000.00	227.05	1,937.18
	小计		365,000.00	15,546.75	25,208.2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轩集团及其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00.00	2,881.92	11,514.12
	南京国轩控股及其子公司		20,000.00	129.03	45.14
	小计		50,000.00	3,010.95	11,559.2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大众中国及其相关方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00.00	1,884.25	13,825.37
	小计		30,000.00	1,884.25	13,825.37
总计			710,000.00	49,198.85	207,649.45

注 1：大众中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相关方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企业。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等	安徽铜冠	铜箔	26,884.40	31,000.00	16.38%	13.28%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芯总成、电池包、模组等	43,091.35	150,000.00	19.34%	71.27%
	合肥乾锐	电解液	49,189.70	100,000.00	26.55%	49.00%
	安徽驰宇	电池箱体	1,809.13		0.78%	
	中冶新能源	三元前驱体	32,831.18	50,000.00	82.83%	34.34%
	安徽象铝	电池箱体及配件	40,272.97	36,200.00	32.80%	-11.25%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隔膜	19,756.06	18,000.00	22.55%	-9.76%
	小计		213,834.79	385,200.00	--	--
向关联人出售材料、商品等	上海电气